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6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8月15日公告有關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之入股方案(“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該公告內所定義之詞彙適用於本公告。

董事會現宣佈光大銀行之股東大會已於2007年11月28日審議並通過了光大銀行之入股方案。根據該已通過的入股方案,匯金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日前透過以每股人民幣一元的代價認購光大銀行之新股,向光大銀行注資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0億美元。入股方案的交易完成受制於有關協議內的先決條件得以滿足。交易完成後,光大銀行董事會之組成將根據新的股權比例而變更。

光大銀行於本公告日之註冊資本為8,216,890,000元人民幣。在匯金公司注資後,光大銀行之註冊資本將增大至28,216,890,000元人民幣;而本公司所持有之光大銀行股權亦因此由原先約21.39%被攤薄至約6.23%。此入股方案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視作出售」光大銀行之權益。

光大銀行現時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上述入股方案完成後,光大銀行將不再屬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在光大銀行的投資性質將會變更為一項財務投資並被視為備供銷售證券。詳細的會計及財務方面之影響將須於入股方案完成後,及光大銀行的估值完成或在收到足以供公司董事判斷有關光大銀行的公平值之財務資料後,才能核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就此事尋求專業意見,並於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陳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北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 (主席)

臧秋濤先生 (副主席)

陳 爽先生 (行政總裁)

徐浩明先生

鄧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董愛菱小姐